

# 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丰利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7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0<M<1000000	1.20%	-
1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 元/笔	-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 (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365 日	2.00%
365 日≤N<730 日	1.00%
N≥730 日	-

注：（1）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依照“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如有更改以届时公告为准。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通过本公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费用参照本公司基金转换相关业务规则。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代码：000744，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代码：000745）、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886）、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A 代码：000981，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B 代码：000982）、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056）、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154）、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866）、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829）、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194）、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2123）。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北信瑞丰微财富——北信瑞丰微信服务号。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国联证券、安信证券、联讯证券、东海证券、宏信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东兴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北京展恒、上海联泰资产、上海长量、深圳新兰德、深圳众禄金融、上海天天基金、众升财富（北京）、宜信普泽、浙江同花顺、上海好买基金、杭州数米、上海陆金所资管、北京钱景财富、上海汇付金融、大泰金石、北京富国大通、北京农商银行、厦门鑫鼎盛、银河证券、联储证券、宜投基金、诺亚正行、中经北证、泰诚财富、富济财富、湘财证券、中投证券、嘉实财富、广源达信、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http://www.bxr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

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